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新興歐洲（「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由 2023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改，並將會採用新的比較基準。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更新。

相關更改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

背景資料和原因

於 2022 年初，俄羅斯佔本基金現有目標基準（即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的 65%左右。然而，在入侵烏克蘭後，俄羅斯從指數中被移除，致使其投資領域縮減至只有五個國家。本基金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已獲重組，以增設新股份類別將本基金的俄羅斯資產與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分隔（從會計角度而言此乃用以計算資產淨值）。

鑑於投資領域縮減及本基金一直在目標基準未有反映的國家持有持倉，我們認為不受基準約束的方法更佳地反映投資經理施行本基金策略之方式。

投資目標更改、移除目標基準及增設比較基準

由生效日起，現有目標基準（即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將從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中移除，並將由生效日起採用新的比較基準。新的比較基準將為 MSCI EFM Europe + CIS (E+C) Index (Net TR)。我們相信新的比較基準將更佳地反映本基金的整體投資領域及投資機會組合。

投資政策更新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可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之集中投資組合。新增此項澄清說明以反映現有投資政策，其規定本基金將通常持有30至50間公司。

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ii)本基金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變更；及(iii)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將不會因上文所載的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更新及其他雜項更改/更新，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將承擔與更改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為少於本基金於截至2023年5月19日的資產淨值的0.01%。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直至2023年9月2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3年9月2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的措辭字眼以下劃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 ^註的資本增值。</p> <p>^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10/40」指數考慮到 UCITS 基金所適用的「5/10/40」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而就個別超過該基金 5%的資產淨值的投資，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 ^註的資本增值。</p> <p>^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10/40」指數考慮到 UCITS 基金所適用的 「5/10/40」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而就個別超過該基金 5%的資產淨值的投資，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北非及中東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公司通常持有 30 至 50 間公司。</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之<u>集中投資組合</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北非及中東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公司通常持有 30 至 50 間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有關俄羅斯的特定資料，請參閱下文「特別資料」一節。</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有關俄羅斯的特定資料，請參閱下文「特別資料」一節。</p>
<p>基準</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p>	<p>基準</p> <p>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按與其目標<u>比較基準</u>評估，即超過 <u>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et TR) index</u> <u>MSCI EFM Europe + CIS (E+C) Index (Net TR)</u>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u>比較基準</u>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u>比較基準</u>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u>比較基準</u>的公司或界別。</p> <p>選擇目標<u>比較基準</u>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p>